

#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

聊商办字〔1993〕第9号



## 关于填报企业基本情况的通知

各直属企业：

鉴于以往各企业上报有关情况不够系统。有些企业报的不 够全面准确。且上报时间不统一。前后变化较大。为了统一掌握各企业人、财、物等基本情况。以便于市局统一领导。宏观调控。实施监督。搞好决策。确保企业资产的保值、增值。实现经营上的扭亏增盈。市局确定对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一次较系统的统计为此。要求各企业按照下发表格所列项目。组织专业人员搞好统计。据实填写上报。各项数字以七月底为准。该表一式二份。企业自留一份。上报一份。各企业应指派一名领导成员负责落实此项工作。于本月底前将表呈报局办公室。

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

